民事起诉状

（离婚纠纷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说明：**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离婚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。 | |
| **当事人信息** | |
| 原告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 经常居住地：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□  姓名： 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□ 特别授权 □  无□ |
| 送达地址（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）及收件人、电话 | 地址：  收件人：  电话：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| 是□ 方式：短信 微信 传真 邮箱  其他  否□ |
| 被告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 经常居住地： |
| **诉讼请求和依据** | |
| 1.解除婚姻关系 | （具体主张） |
| 2.夫妻共同财产 | 无财产□  有财产□：  （1）房屋明细： 归属：原告□ /被告□/其他□（ ） ；  （2）汽车明细： 归属：原告□ /被告□/其他□（ ） ；  （3）存款明细： 归属：原告□ /被告□/其他□（ ） ；  （4）其他（按照上述样式列明）  ……  以上财产价值共XX元 |
| 3.夫妻共同债务 | 无债务□  有债务□  （1）债务1： 承担主体：原告□ /被告□/其他□（ ） ；  （2）债务2： 承担主体：原告□ /被告□/其他□（ ） ；  …… |
| 4.子女直接抚养 | 无此问题□  有此问题□  子女1： 归属：原告□ /被告□  子女2： 归属：原告□ /被告□  …… |
| 5.子女抚养费 | 无此问题□  有此问题□  抚养费承担主体：原告□ /被告□  金额及明细：  支付方式： |
| 6.探望权 | 无此问题□  有此问题□  探望权行使主体：原告□ /被告□  行使方式： |
| 7.离婚损害赔偿／离婚经济补偿／离婚经济帮助 | 无此问题□  离婚损害赔偿□  金额：  离婚经济补偿□  金额：  离婚经济帮助□  金额： |
| 8.诉讼费用 | （金额明细） |
| 9.本表未列明的其他请求 |  |
| **约定管辖和诉讼保全** | |
| 1.有无仲裁、法院管辖约定 | 有□ 合同条款及内容：  无□ |
| 2.是否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| 已经诉前保全：是□ 保全法院： 保全时间：  否□  申请诉讼保全：是□  否□ |
| **事实和理由** | |
| 1.婚姻关系基本情况 | 结婚时间：  生育子女情况：  双方生活情况：  离婚事由：  之前有无提起过离婚诉讼： |
| 2.夫妻共同财产情况 | 事实和理由 |
| 3.夫妻共同债务情况 | 事实和理由 |
| 4.子女直接抚养情况 | 子女应归原告或者被告直接抚养的事由 |
| 5.子女抚养费情况 | 原告或者被告应支付抚养费及相应金额、支付方式的事由 |
| 6.子女探望权情况 | 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应否享有探望权以及具体行使方式的事由 |
| 7.赔偿/补偿/经济帮助相关情况 | 符合离婚损害赔偿、离婚经济补偿或离婚经济帮助的相关事实等 |
| 8.其他 |  |
| 9.诉请依据 | 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，要写明具体条文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0.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 | 附页 |

具状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实例：

民事起诉状

（离婚纠纷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说明：**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离婚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。 | |
| **当事人信息** | |
| 原告 | 姓名：王XX  性别：男□ 女☑  出生日期：1982年XX月 XX日  民族：汉族  工作单位：XX公司 职务：职员 联系电话：XXXXX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北京市XX区XX街道XXX小区XXX号  经常居住地：北京市XX区XX街道XXX小区XXX号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☑  姓名：简XX  单位：XX律师事务所 职务： 律师 联系电话：XXXXX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□ 特别授权☑  无☑ |
| 送达地址（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）及收件人、电话 | 地址：北京市XX区XX大厦XX室  收件人：简XX  电话：XXXXX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| 是☑ 方式：短信 XXXXX 微信 传真 邮箱  其他  否□ |
| 被告 | 姓名：江XX  性别：男☑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1980 年 XX月XX日  民族：汉族  工作单位：XX公司 职务： 职员 联系电话：XXXXX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河北省XX市XX区XXX街道XX小区XXX号  经常居住地：北京市XX区XX街道XXX小区XXX号 |
| **诉讼请求和依据** | |
| 1.解除婚姻关系 | （具体主张）请求准予王XX与江XX离婚 |
| 2.夫妻共同财产 | 无财产□  有财产☑：  （1）房屋明细：坐落于北京市丰台区XX小区XX号房屋一处 归属：原告☑ /被告□/其他□ ；  （2）汽车明细：XX牌，牌照号码京X XXXXX小汽车一辆 归属：原告□ /被告☑/其他□；  （3）存款明细： 归属：原告□ /被告□/其他☑（双方存款归各自所有） ；  （4）其他（按照上述样式列明）  ……  以上财产价值共XX元 |
| 3.夫妻共同债务 | 无债务☑  有债务□  （1）债务1： 承担主体：原告□ /被告□/其他□（ ） ；  （2）债务2： 承担主体：原告□ /被告□/其他□（ ） ；  …… |
| 4.子女直接抚养 | 无此问题□  有此问题☑  子女1：江X 归属：原告☑ /被告□  子女2： 归属：原告□ /被告□  …… |
| 5.子女抚养费 | 无此问题□  有此问题☑  抚养费承担主体：原告□ /被告☑  金额及明细：每月2000元抚养费  支付方式：按月向王XX转账 |
| 6.探望权 | 无此问题□  有此问题☑  探望权行使主体：原告□ /被告☑  行使方式：江XX每两周探望江X一次，时间、地点可由双方协商。 |
| 7.离婚损害赔偿／离婚经济补偿／离婚经济帮助 | 无此问题□  离婚损害赔偿☑  金额：50000元  离婚经济补偿□  金额：  离婚经济帮助□  金额： |
| 8.诉讼费用 | （金额明细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 |
| 9.本表未列明的其他请求 |  |
| **约定管辖和诉讼保全** | |
| 1.有无仲裁、法院管辖约定 | 有□ 合同条款及内容：  无□ |
| 2.是否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| 已经诉前保全：是□ 保全法院： 保全时间：  否□  申请诉讼保全：是□  否□ |
| **事实和理由** | |
| 1.婚姻关系基本情况 | 结婚时间：2016年XX月XX日  生育子女情况：2019年XX月XX日生育女儿江X  双方生活情况：已经分居1年。  离婚事由：江XX对王XX实施家庭暴力存在重大过错，双方感情确已破裂。  之前有无提起过离婚诉讼：无。 |
| 2.夫妻共同财产情况 | 王XX除与江XX婚后共同购买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XX小区XX号房屋外，无其他房屋居住，需要稳定的生活环境抚养女儿。被告江XX另有住房，位于北京市朝阳区X小区XX号。 |
| 3.夫妻共同债务情况 | 无 |
| 4.子女直接抚养情况 | 女儿江X年幼，自出生一直由王XX照顾，江XX存在实施家庭暴力行为，不利于江X的健康成长。 |
| 5.子女抚养费情况 | 根据江X入学、医疗、生活等方面的日常支出情况，原被告各自承担抚养费的一半，由被告承担2000元/月。 |
| 6.子女探望权情况 | 从利于孩子成长的角度考虑，江XX每两周探望江X一次,时间、地点可由双方协商。 |
| 7.赔偿/补偿/经济帮助情况 | 江XX酗酒,对王XX实施家庭暴力,经常因为生活琐事对原告拳脚相加，有公安机关报警记录、王XX就医记录、向妇联报案记录等证实。符合离婚损害赔偿的情形 |
| 8.其他 | 无 |
| 9.诉请依据 | 解除婚姻关系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1079条  子女直接抚养以及抚养费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1084条、第1085条、第1086条  夫妻共同财产处理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1087条  离婚损害赔偿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1091条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0.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 | 附页 |

具状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王XX

日期：2024年XX月XX日